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3 14:22:38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十六大报告要有新突破中的一个要点。组建国资委,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义正如十六大报告所言,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

组建后的国资委将隶属于国务院,形成中央政府和省、市(地)两级地方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格局。但中央和地方国资委的职责权限如何划分,两者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得到解决。有人认为,形成后的中央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该具有统一立法权力并保留一些对地方国资委的特殊的权限。在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另有专家认为:拟成立的国资委不能列入政府序列,否则,改革容易流于形式。

华生认为,企业改革长期不能突破的根本原因在于政企不分无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在没有解决行政管理与所有者管理分离,没有解决出资人缺位的问题时,政企无法分开,也不能分开。因为在没有出资人的时候,政企不分,企业没有活力;政企分开了,又成了内部人控制。其道理就在于资、企是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分开的。没有政资分开,就做不到政企分开。这是企业改革历经20多年不能突破的关键所在。因此,建立出资人制度,是沿着正确方向的破题,其核心是出资人到位的同时,做到政资分开。有了出资人,但没有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就还是一句空话。表面上轰轰烈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就可能最终流于形式,仅仅变成一轮条块或党政关系的新调整,甚至可能因为管资产、管人、管事的三结合强化了集权和干预力度,地方各级分别代表出资人强化了政府的作用,对企业改革的深入发展产生消极的影响。

乔其兴认为:不纳入政府序列,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资委”,显然至少在办事效率上较以前会有相当大的改进。这在改革后的初期会成为国企焕发发生机的原动力。应该说,“事业单位”一说与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更为贴近。但是,无论是作为名义上的“政府部门”还是“事业单位”,实质上,在这一框架下成立的“国资委”仍然不能逃脱与行政的隶属关系。也就是说,即便赋予它“对资产和收益负责”而不是“对上级机关负责”的使命,它的这一使命仍然是派生的、第二位的。这与市场化操作企业的“资产和收益使命”有着相当大的差别。

“企业家遴选”在市场操作中是一个极其精细、残酷的过程。而国有企业要想和市场化的企业同台竞技并力拔头筹,那么,就必须遵守“市场”的游戏规则。在“资产和收益使命”被作为“第二使命”的情况下,很难保证“国资委”的操作思路能够遴选出优秀的企业家。在“两块牌子”的模式下,“国资委”机构仍然会将“行政使命”作为其第一要务。而“行政使命”往往会夹杂过多的政治任务——至少在选拔用人的机制上,无法超越行政惯常的套路。这与“企业家遴选”的市场过程是有着根本冲突的。

如果能够就如上认识达成共识,那么,是否可以考虑将新设立的国有资产管理部看成是一个超级企业集团总部?国有资产管理部的主要负责人便是这个超级企业集团的“超级CEO”。首先,这个超级企业集团应该彻底和行政脱钩——不论是人事上、组织上还是决策权限上。这样,“国资委”便是一个独立于国务院的特殊机构。像国务院对行政管理和行政执行职责负责一样,“国资委”只对国家资产负责。

华生还认为,这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要取得成功的关键是能否坚持遵循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与国家所有者职能相分离的主线。要坚持政资分离从而政企分离这条主线,国资机构就不能划入政府序列,而应是无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或法定机构,其资本、预算与政府行政预算分离。国有资产和收入的进入和调出,编制独立的预算,与政府行政预算一样,由同级人大机构审议和批准。也就是说,它的钱,同级政府不能随意支取和动用,使用要通过法定程序。钱袋子分开,是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与国家所有者职能分离的经济基础。

组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只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步。要全面完成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这一目标,将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